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575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偉國

　　陳宣安

被　　告　林玉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552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5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4時27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竹田鄉潮州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潮州路與竹南路口欲左轉時，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適訴外人林聖桓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潮州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於內側快車道，A車車頭因而與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㈡而系爭車輛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下同）114,670元、工資費用55,365元，合計170,035元，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

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伊確實有騎乘A車碰撞一台車子之右邊車門，但伊記得是綠色廂型車，並非系爭事故之A車，另外，那台廂型車有闖紅燈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三、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上開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已決賠款明細查詢、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5年5月26日潮警交字第1159005633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

籍駕籍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而被告雖辯稱其係碰撞綠色廂型車，並非A車等語，惟被告並未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參酌，另經本院當庭勘驗並提示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其中之倒地電動輔助自行車照片（本院卷第77頁上方），被告自承確係其所騎乘等語，則被告上揭辯稱其並非撞擊A車等語，已難採信。又被告辯稱：該廂型車有闖紅燈等語，然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函文所附光碟影片內容：㈠該影片應為系爭車輛之前方行車紀錄器拍攝畫面。㈡系爭車輛在路口停等紅燈，為第一台車，號誌轉為綠燈之後，系爭車輛起駛，經過約1至2秒時間，畫面右側突然出現一台車輛，撞擊系爭車輛右側，系爭車輛煞車停住（本院卷第114頁），是依上揭勘驗結果，系爭車輛並無被告所陳稱闖越紅燈之情事，被告上揭辯解，亦不足採。綜上，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A車，未依規定兩段式轉彎，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70,035元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20年12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7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114,67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46,187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01,552元（即零件費用46,187元＋工資費用55,365元＝101,55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1,552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銀雀

附件：

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4,670÷(5+1)≒19,1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14,670－19,112）x1/5x（3+7/12）≒68,4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4,670－68,483＝46,187。